



附件一

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

- 一、家事調解委員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客觀、中立、公正、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家事調解事件。
- 二、家事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、力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協議達成及其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- 三、家事調解委員應於調解程序前先向雙方說明家事調解之目的、優點及程序，尊重當事人及關係人參與調解之意願；並說明任一方或調解委員皆可隨時暫停或終止調解程序。
- 四、家事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中，應維持雙方權利均衡，當權利失衡時，應採取相當措施，維護當事人之權利保障。
- 五、家事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疑有家庭暴力(含家內性侵害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情事或危險時，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。
- 六、家事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家事專業知識、提昇其家事調解技巧。
- 七、家事調解委員處理涉有家庭暴力事件者，應具備處理家庭暴力之專業，以確保被害人安全方式進行調解。
- 八、家事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性別、種族、多元文化之差異，不得有歧視、偏頗的言詞或態度。
- 九、家事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及關係人之意願及其想法，不得強迫當事人及關係人進行或成立調解，或撤回訴訟。
- 十、家事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，如涉及未成年子女，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
- 十一、家事調解委員評估有必要邀請當事人之未成年子女參與調解程序時，調解委員應具備兒童及少年發展與兒童及少年會談等專業，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之表達，必要時，兒童及少年應有程序監理人或社工陪同。
- 十二、家事調解委員宜具備科際整合跨專業團隊工作之能力，並應尊

重其他專業之意見，共朝當事人、關係人及其子女最佳利益合作而努力。

- 十三、家事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家事調解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院協助。
- 十四、家事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
- 十五、家事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(含法定代理人、特別代理人)、程序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
- 十六、家事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員曾受當事人委任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- 十七、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。
- 十八、家事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十九、家事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
- 二十、家事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
- 二十一、家事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關係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
- 二十二、家事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
- 二十三、家事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